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光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翟强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张光华独立董事委托翟强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戴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戴炜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雪松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戴炜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戴炜先生担任北京银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

1.戴炜先生简历

戴炜先生，1972年6月生，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高级经济师。于2003年8月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8月加入本行。202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3月至今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3年5月起担任北京银行副行长，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历任北京银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历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戴炜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戴炜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2.王雪松女士简历

王雪松女士，1966年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兼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在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筹备组工作。此前在中国证监会工作。

王雪松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王雪松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王雪松女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雪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雪松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戴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5/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5年4月11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2:00一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戴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4月11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53期	大额存单	–	5,000	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	–	5,000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固定利率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

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53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53期	固定利率型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5%	–	–	2025-3-28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53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53期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2.1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3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受让客户需垫付转出方持有期间所获得的存单收益，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固定利率型银行大额存单，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为固定利率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31、2024-046。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函》，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卢佳威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其已经离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经立信安排，现改派倪金林先生接替卢佳威先生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倪金林先生。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倪金林先生，2009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倪金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06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07

物产中大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围绕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合理优化分红回报安排、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并购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3元），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7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做强做优供应链集成服务，积极培育外贸新动能。严格落实大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以杭州市推进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为契机，聚焦大客户大项目，充分发挥供应链龙头企业优势，以高质量稳增长重塑供应链板块战略功能，提升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和服务供给能力，并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优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布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汽车、钢材等国际业务。抢抓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契机，充分发挥融租、期货、财务、投资、资管、人寿、保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推进金融业务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有效增长。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科学制定单项冠军企业培养计划，全力推动线缆、热电、轮胎、医药、镁矿及镁合金加工快速发展，全力推进制造板块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完善科技创新考核制度。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抓好研发投入、关键技术攻关、领军企业培育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创建。

（二）积极开展投资并购

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及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力度。持续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投资并购，通过横向并购提升行业头部地位，构筑“护城河”和核心竞争力，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投资，确保业务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全产业链竞争实力和组织能力，构建细分行业的“链主”地位。积极围绕新质生产力研究谋划并购重组，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在与自身核心主业存在反哺赋能效应的新兴产业领域物色优质投资机遇，同时探索开展符合商业逻辑且具备创新要素的跨行业并购，有效搭建科学合理、逆周期、稳增长且可持续的全新产业格局。

（三）合理优化分红回报

加强中长期分红规划，优化现金分红节奏，合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响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助力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率，探索实施中期分红，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立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积极组织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等，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拟举办3次业绩说明会，2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情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发挥好积极股东作用，指导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

（五）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分配体系，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明晰战略定位，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薪酬结构，管理层成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主要考核指标分为经营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和安全性指标。经营性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经济效益指标；发展性指标主要指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未来盈利能力、确保企业持续发展等指标；安全性指标体现对成员企业经营安全管控的基本要求。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从2025年起建立完善下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下属上市公司经营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加强与下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协同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参照《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6.0》，持续提升社会责任（ESG）报告编制质量，持续推进下属上市公司ESG报告全覆盖。

（七）适时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回购、股东增持、高管增持

上市以来积极利用限制性股票激励、高管增持、大股东增持、回购等工具维护股价。2021年，公司实施上市以来首轮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完成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公司主动开展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规模1.1亿元；推动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的2.31%，以实际行动提升市场信心，真金白银提升股东回报。

未来，公司将考虑继续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回购、股东增持、高管增持等手段，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增强市场信心。

（八）严格执行减持新规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坚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合理优化分红回报安排、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并购等多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